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鞍山市财政局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鞍人社发〔2019〕10号

---

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扶持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开发区财政局、社会事业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1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7〕28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8〕45号）和《关于印发辽宁

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号）等文件精神，提高就业扶持政策落实的可操作性，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现将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落实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问题

### （一）就业困难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连续失业1年以上，以及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人员，主要包括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处于失业状态的残疾人、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退役军人、县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军人配偶、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烈属、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

用人单位招用毕业证书所注日期起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和贫困劳动力可参照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上述人员身份认定由各县（市）区、开发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的人员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应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零就业家庭认定表。

2. 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应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就业创业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求助证。

3. 处于失业状态的残疾人应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残疾证。

4. 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应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离婚证或死亡证明。

5. 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应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

6. 退役军人应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退出现役证，并由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

7. 县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应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劳动模范证明材料。

8. 军人配偶应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和所在部队证明。

9. 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补助的优质对象应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及民政部门的相关证明。

10. 烈属应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及烈属证明材料。

11、毕业证书所注日期起5年内的普通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以下简称毕业生) 应提供: 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毕业证。

12、贫困劳动力应提供: 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

## (二) 补贴标准

1. 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 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 给予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和失业保险补贴, 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并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40%给予岗位补贴。

2. 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单位(含社会组织), 按其为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给予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包括用人单位为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 和失业保险费的统筹部分(不包括毕业生个人应缴纳部分)。

## (三) 补贴申请流程

1. 申报。用人单位应在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 持营业执照、社会保险登记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请表、上月工资发放情

况表、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表、考勤表（如有人员变动，需填写人员增减变化情况表）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

2. 审核与备案。县（市）区、开发区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用人单位申报材料后，要对用人单位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将有关数据录入信息系统，做好比对工作。经核实符合补贴条件的，生成补贴支付明细表，并报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备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

3. 资金拨付。报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备案后，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将补贴拨付到用人单位基本账户。

## **二、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招用公益性岗位人员问题**

### **（一）公益岗位开发**

1. 岗位性质。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为全日制工作岗位。

2. 申请。符合开发公益性岗位条件的用人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提供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表、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3. 审核。各县（市）区、开发区就业服务机构对用人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按照“因事设岗、按需定员”的原则，为其核定公益性岗位数量，经审定符合条件的纳入本地区公益性岗位

开发计划，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

4. 公开招用。就业服务机构和财政部门同意后，用人单位向社会公布公益性岗位、数量，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用人单位应结合实际，采取相应的方式进行招用，招用结束后，应在上岗前向社会进行公示。

## （二）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对象和标准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开发公益性岗位招用和安置符合条件的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并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和适当的岗位补贴（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 （三）补贴申请流程

1. 申报。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招聘的公益性岗位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用人单位需填写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请表，并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上月工资发放情况表、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表、考勤表（如有人员变动，需填写人员增减变化情况表），到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补贴。

2. 审核与备案。县（市）区、开发区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用

人单位申报材料后，要对用人单位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将有关数据录入信息系统，做好比对工作。经核实符合补贴条件的，生成补贴支付明细表，并报市级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备案。

3. 资金拨付。市级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备案后，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通过，将补贴拨付到用人单位基本账户。

### **三、关于公益性岗位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问题**

（一）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贫困地区贫困劳动力，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二）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和《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号）有关规定，从2019年1月1日起，对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的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三）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以及贫困地区通过同级政府统筹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的贫困劳动力，岗位补贴标准可按一定比例上浮。

### **四、关于调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医疗保险补贴比例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和《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号）有关规定，从2020年1月1日起，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医疗保险补贴从现执行的全额补贴调整为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

## **五、关于灵活就业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问题**

### **（一）享受社保补贴对象**

2019年及以后毕业的普通全日制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在离校2年内未就业，且在我市以灵活就业方式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领取社会保险补贴。

### **（二）补贴期限和标准**

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自其缴纳社会保险之日起开始计算，最长不超过两年（24个月）。

基本养老保险按自由职业者身份缴费，对其实际缴费额的2/3给予补贴；基本医疗保险按自由职业者身份缴费，对其实际缴费额的2/3给予补贴（不含超限额补充医疗保险）。

### **（三）所需材料**

就业创业证、身份证、毕业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审核时审核原件，复印件存档。

### **（四）灵活就业毕业生社保补贴认定程序及支付办法**

参照《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

的通知》（鞍人社发〔2016〕70号）和《关于调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的通知》（鞍人社发〔2017〕38号）执行。

#### （五）社保补贴的退出机制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灵活就业毕业生，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退出：

1. 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毕业生同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实现就业的；

2. 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毕业生领取私营企业营业执照，或以自然人身份在企业担任独立懂事、股东的；

3. 入学、入伍、出国留学或务工的；

4. 被司法部门依法判处刑事处分的；

5. 曾经或正在享受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的其他社会保险补贴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六）灵活就业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从此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六、附则

本《通知》中所涉及相关工作流程，各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及各相关部门可根据各自的机构设置及信息化建设等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 附件：1.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请表
2. 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表
3. 人员增减变化情况表
4.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
5.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补贴资金申请表
6.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保险补贴  
明细表
7.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8.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保险补贴明细表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鞍山市财政局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8月29日

附件 1:

##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请表

申请补贴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申请补贴人数	上期末人数		
	本期新增人数		
	本期减少人数		
	本期总人数		
本期工资发放总额（元）			
本期社会保险费缴纳总额（元）			
本期申请补贴总额 （元）	补贴总额（元）		
	其中：岗位工资补贴		
	社会保险费补贴（元）		
申请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人员增减变化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就业创业证编号	其中		联系电话
				增加	减少	

# 附件4

## 鞍山市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

姓名	就业创业证编号												
身体状况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		所学专业			毕业日期		年 月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学校											
婚姻状况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 丧偶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性质	本省: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 非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 居民户 <input type="checkbox"/> 外省: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 非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 居民户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职业(工种)资格名称	取得职业(工种)资格等级		一级(高级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高级) <input type="checkbox"/> ; 四级(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五级(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职业资格日期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职务	取得专技资格日期						年 月 日						
就业意愿	单位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 个体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性岗位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 公益性岗位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管理和服务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意愿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专业						
家庭情况	姓名	性别	就业创业证编号		身份证号		个人状态						
							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 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 就学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 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 就学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困难种类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 低保和低保边缘户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 处于失业状态的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 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 <input type="checkbox"/> ; 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 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 县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 <input type="checkbox"/> ; 军人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 贫困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 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 烈属 <input type="checkbox"/> ; 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	退役军人请填写: 经确认_____是_____年____月(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军队复员干部)的军队退役人员。 (签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扶贫部门意见	贫困劳动力请填写: 经确认_____是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人员。 (签章) 年 月 日												
本人以上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											本人签字:		
社区(村)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站签字:			街道(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签字:				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三份, 区、办事处、社区各一份存档。

##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补贴资金申请表

汇总申请企业户数（户）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总人数（人）	总人数	
	本期新增人数	
	上期结存人数	
本期岗位工资发放总额（元）		
本期社会保险费缴纳总额（元）		
最低工资标准（元/人月）		
本期县（市）区财政补助资金总额（元）	总额	
	岗位补贴	
	社会保险费补贴	
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7

##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汇总申请企业户数（户）	
吸纳高校毕业生总人数（人）	
本期社会保险费缴纳总额（元）	
本期县（市）区财政补助贴金总额（元）	
本期申请县（市）区财政补贴资金总额（元）	
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明细表（拨款）

年 月 日

填表单位：

单位：元

单 位	人 数	合 计	合 计			时 间	开 户 行	账 号
			养老保险 补贴金额	医疗保险 补贴金额	失业保险 补贴金额			
合 计								

注：此表由就业部门填报